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决 定 书

（2026）苏0583破571号

2026年8月1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姚静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。参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指定方式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姚静煜管理人，许金道为管理人负责人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调查核实债务人、债务人配偶以及债务人所抚养人、赡养人、扶养人、雇用人员等利害关系人的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，接受债权申报、进行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；对于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真实债权，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；

（三）接管与债务人财产状况相关的财产清单、凭证以及债权债务清册等资料；

（四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财产变动情况，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；

（五）提出对债务人豁免财产清单的意见，调查、接管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；

（六）根据债权人的授权，以债权人名义依法行使撤销权；

（七）拟定债务人财产管理、变价、分配方案、信用修复方案并负责实施；

（八）提议、协调召开并列席债权人会议，向债权人会议报告执行职务情况并回答询问；

（九）参与并监督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制定和执行；

（十）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内的相关行为；

（十一）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